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4号），并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于2022年3月15日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并于2022年6月20日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修订。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因为其他公司提供保荐服务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的监管措施，目前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决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审核。

因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无关，本次发行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